

温暖守护

# “警”色常在 冬日不寒

寒意渐浓，“警”色相伴。日常生活中，总有一份温暖与我们不期而遇。一直以来，我市公安民警始终用行动诠释责任，用温情守护平安，编织冬日里的最暖“警”色。

## 货车起火 多方联手解险情

本报讯 12月28日16时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八大队民警巡逻至辖区309国道（青兰线）坡底村附近路段时，发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货车停在路边，车头已被大火吞噬，浓烟滚滚，空气中弥漫着刺鼻的烧焦味。

见状，民警立即展开救援，一

路民警在现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疏散围观群众，维护现场秩序，并快速联系消防部门；一路民警对货车周边的社会车辆进行清理，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消防人员抵达现场后，民警立即配合消防人员进行灭火，经过近两个小时的紧张扑

救，火势得到控制。因发现及时、处置得当，此次事故并未造成人员伤亡。

随后，民警又联合道路养护人员对路面障碍物进行了清理，并将事故车辆拖离现场。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何娜)

## 纾困有速度 守护有温度

本报讯 12月29日，河北省的申先生一大早便来到沁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白狐窑中队，将一面印有“警民心连心 共筑平安路”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对民警的及时救助表示感谢。

据了解，12月18日10时许，沁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白狐窑中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在辖区白狐窑村附近路段，一辆小轿车陷入路边的排水沟，无法脱困，请求民警帮助。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只见一辆小轿车右前轮卡在了排水沟内，无法移动。经询问得知，驾驶人申先生和朋友从河北省涉县驾车来沁源县游玩，由于气温骤降，部分道路结冰，车辆在行驶途中发生侧滑，慌乱中因驾驶人操作不当，致使车辆掉进路边的排水沟内。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展开救援，一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一边对

被困车辆展开救援。经过大家的不懈努力，成功帮助被困车辆脱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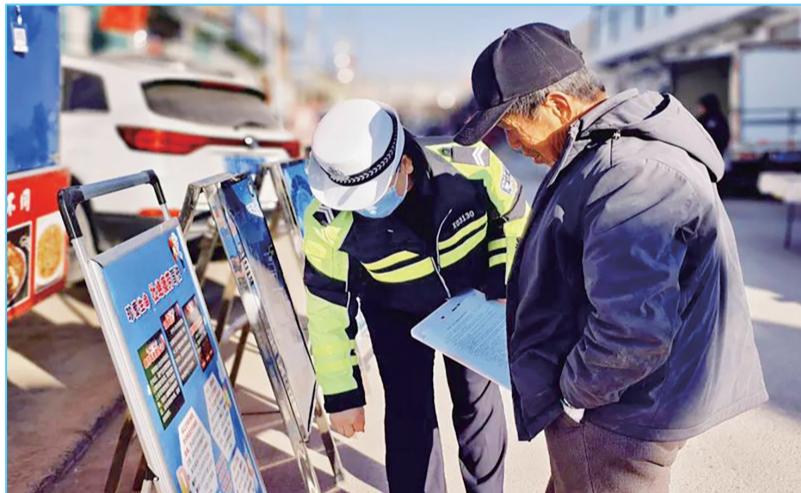
为表感谢，申先生给民警送去了锦旗。一面锦旗，不仅是对民警工作的高度认可，还是激励全体警务人员砥砺前行的强大动力。在未来的工作中，该大队民警将一如既往，以人民群众满意为目标，用实际行动让群众获得幸福感和安全感。 (王江鹏)

安全宣传

## “摆摊”宣传 “烟火气”里送平安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12月28日，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借助赶集日活动，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古城村集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全力筑牢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防线。

活动中，民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通过设置安全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唠家常”等方式，耐心细致地向赶集群众和商贩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重点讲解酒后驾驶、农用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倡导广大交通参与者提高自身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摒弃交通陋习、抵制交通违法行为，树立安全文明驾驶的法律



民警给赶集群众宣传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意识，自觉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此次活动，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营造了良好的交通安全氛围，助力大家平安出行。 (杜娟)

## “入户”宣传 筑牢安全“防护墙”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提高社区居民的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12月28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七大队民警走进辖区瓦窑沟社区，以“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为主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与群众“零距离”共话交通安全。

活动中，民警通过剖析辖区交通事故案例、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形式进行广泛宣

传，向社区居民讲解交通违法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严重危害，告诫社区居民要摒弃交通陋习，不疲劳驾驶、不分心驾驶，杜绝酒驾醉驾、违法载人、超员、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此外，民警还耐心细致地为社区居民讲解了恶劣天气行车注意事项，提醒大家驾乘机动车系好安全带，骑乘电动自行车戴好安全头盔，引导广大

居民自觉摒弃交通陋习，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争做文明、礼让、遵规、守法的交通参与者，营造文明出行理念。

通过本次活动，让广大居民切实认识到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的重要性。同时，也展现了公安民警的良好形象，受到大家的一致好评，进一步拉近了警民关系。 (刘洁)



动态播报

## 站好“护学岗” 温暖“上学路”

本报讯 连日来，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民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常态化开启护学模式，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全力做好“护学”工作，护航学生平安上下学。

民警针对辖区学校上下学期间道路交通流量情况，建立动态科学勤务制度，定点、定岗、定时做好“护学岗”警力安排，指挥疏导交通，引导接送学生车辆即停即走，及时劝离违停车辆，确保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同时，民警联合相关部门对学校周边缓冲区隔离设施、禁令标志标线、人行横道等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推进解决，聚焦隐患整改。

除此之外，民警还向学生和家长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叮嘱学生家长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为学生作表率，自觉摒弃交通陋习，严格遵守交规，携手共创安全、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田皓)

## 警企共治 拧紧交通“安全阀”

本报讯 12月28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从源头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检查中，民警对企业管理工作台账、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车辆安全设施及性能、驾驶人交通安全培训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下达了整改通知书，督促责任人即刻落实整改。

同时，民警叮嘱企业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车辆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定期排查车辆安全隐患，做到“病车不出门，隐患不上路”，切实保障运输安全。 (魏董)

警钟长鸣

## 文明出行 切勿侥幸

现场一 壶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12月28日19时，该大队县城中队民警在辖区恒安虹桥小区附近路段开展酒驾醉驾夜查行动，在对一辆小轿车例行检查时，闻到驾驶人梁某某身上散发着酒味，随即，民警对梁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63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梁某某中午在亲戚家吃饭时喝了点酒，散席后便回家休息。睡醒后，梁某某感觉自己意识十分清醒，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出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梁某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张晶晶·

现场二 黎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12月28日16时，该大队西井中队民警在辖区西东线1公里处设卡检查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行驶缓慢，透过车窗看到车内人员拥挤，民警立即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经查，该车核载5人，实载6人，超员1人。询问得知，车上驾乘人员均为亲友，准备一同前往西井镇购买生活用品，大家认为路程不远，便抱着侥幸心理“挤挤”出发了。

随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王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并对超员乘客安全转运作出妥善安排。

·崔俞清·